

目 录

一. 概述	1
二.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4
2.3 公众参与情况.....	5
三.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7
3.3 查询情况.....	9
3.4 公众提出意见的情况.....	9
四.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9
4.1 公示内容及时限.....	10
4.2 公示方式.....	11
4.3 查询情况.....	13
4.4 公众提出意见的情况.....	14
五.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4

一. 概述

废钢铁作为唯一可替代铁矿石的炼钢原材料，是可无限循环利用的绿色再生资源，推动废钢铁产业这一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对我国钢铁工业实现转型升级、促进节能减排、高质量发展至关重要。中国废钢铁应用协会七届一次会员大会审议通过了废钢铁产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提出到“十四五”末，全国炼钢综合废钢比达到 30%；废钢铁加工准入企业年加工能力达到 2 亿吨；钢铁渣的综合利用率达到 85%，其中高炉渣的综合利用率达到 95%，钢渣的综合利用率达到 60%。

在此大环境下，我公司（云南永钢钢铁集团巨利达钢铁有限公司）拟投资为 45350 万元建设一条以废钢为原料、年生产 100 万吨/年连铸钢坯短流程炼钢生产线和一条 47 万吨/年高速线材生产线，促进项目区域周边废钢利用率，并于 2018 年 3 月 8 日取得宜良县工贸和科技信息化局项目备案确认证明，项目备案后于同年 6 月项目开工建设，现已基本建设完成。

我公司于 2018 年 3 月委托北京国寰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云南永钢钢铁集团巨利达钢铁有限公司转型升级改造置换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完成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工作后，由于北京国寰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市场变更，我公司与北京国寰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解除合同，并于 2019 年 11 月 23 日委托云南博曦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开展“云南永钢钢铁集团巨利达钢铁有限公司转型升级改造置换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后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在“宜良县人民政府”网站对该项目进行公众参与信息第一次公示。2020 年 3 月在《云南永钢钢铁集团巨利达钢铁有限公司转型升级改造置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分别在“宜良县人民政府”网站、云南信息报和宜良县北古城街道办事处对该报告进行网络、报纸和张贴公示。

项目于 2020 年通过项目参加技术评估会后由于各方原因未开展后续工作，同时项目建设情况及审批部门发生变化，因此我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12 月 5 日在“宜良县人民政府”网站、云南信息报和宜良县北古城镇先觉社区公示点和宜良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公示点对《云南永钢钢铁集团巨利达钢铁有限公司转型升级改造置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对进行网络、报纸和张贴公示。

项目在公示期间，我公司及环评单位未收到反馈意见。

二.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1.1 公示内容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 第4号）“**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开下列信息：

（1）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2）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3）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4）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5）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我公司首次公示内容如下：

◆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云南永钢钢铁集团巨利达钢铁有限公司转型升级改造置换项目；

（2）选址：宜良县古城镇工业园区；东经 103.218133219；北纬 25.008875124。

（3）建设内容：一座 100 吨电弧炉、2 座 LF 钢包精炼炉以及配套设施，年生产 100 万吨/年 150mm×150mm×12m 连铸钢坯，47 万吨/年Φ6.5mm、Φ8mm、Φ10mm 高速盘螺以及 50 万吨棒材；

◆工程概况

云南永钢钢铁集团巨利达钢铁有限公司位于宜良县北古城镇下燕窝村，2004 年 1 月建设方委托昆明理工大学对“昆明市巨利达钢铁有限公司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04 年 6 月取得了昆明市环境保护局的行政许可（文件号：昆环保复【2004】104 号）。

2017 年 10 月 27 日，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和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印发“云南省推动钢铁行业转型升级实现持续规范发展工作方案（云工信原材【2017】601 号）”，该文件指出：“云南曲靖钢铁集团巨利达钢铁有限公司炼钢产能为 100 万吨，包括 2 座 50 吨电炉，其中要求 2018 年底拆除 1 座，2023 年整体退出；云南永钢钢铁集团巨利达钢铁有限公司炼钢产能为 70 万吨，包括 2 座 35 吨电炉，其中要求 2018 年底拆除，同时指出其升级改造规划为 1 座 100

吨电炉，炼钢产能为 100 万吨优质棒线材，在置换升级过程中缺口的 30 万吨粗钢产能由曲靖钢铁集团调整补齐。”

云南永钢钢铁集团巨利达钢铁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向宜良县工贸和科技信息化局提出产能置换方案，并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取得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云南永钢钢铁集团巨利达钢铁有限公司转型升级改造项目产能置换方案的复函（云工信函 2017【134】号）指出：“淘汰云南永钢钢铁集团巨利达钢铁有限公司 70 万吨炼钢产能和云南曲靖钢铁集团巨利达钢铁有限公司 50 万吨炼钢产能中的 30 万吨普钢产能指标，新建一座产能为 100 万吨普钢电炉”。因此，建设方重新选址于宜良县古城镇工业园区内建设“云南永钢钢铁集团巨利达钢铁有限公司转型升级改造置换项目”，并于 2018 年 3 月 8 日取得宜良县工贸和科技信息化局关于该项目的登记备案确认证明，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现行的产业政策。

根据现场踏勘，本次拟建云南永钢钢铁集团巨利达钢铁有限公司转型升级改造置换项目厂址内现有一条 50 万吨/年高强度钢轧材生产线，产品包括 $\Phi 5.5\text{mm}\sim\Phi 40\text{mm}$ 热轧圆钢（50 万 t/a）。建设方已于 2013 年 4 月委托云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完成《年产 50 万吨高强度钢轧材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取得昆明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昆环保复【2014】250 号文）。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一座 100 吨电弧炉、2 座 LF 钢包精炼炉以及配套设施，其中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不外排。电炉炼钢废气经高效布袋除尘设施+二次除尘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精炼连铸废气脉冲除尘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区产生的一般固废建设方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进行处置，处置率达 100%；危险废物经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云南永钢钢铁集团巨利达钢铁有限公司；

传真：0871-67518276；

联系电话：13888760265；

邮箱：julidagt@163.com；

地址：宜良县古城镇工业园区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云南博曦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yl.km.gov.cn/gyyq>；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通过电话、传真、书信、电子邮件、填写公众意见表等多种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请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对于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我司承诺不会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

2.1.2 公示时间

我单位（云南永钢钢铁集团巨利达钢铁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3 日委托云南博曦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开展“云南永钢钢铁集团巨利达钢铁有限公司转型升级改造置换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12 月 15 日（公示时间 10 个工作日）在“宜良县人民政府”网站对该项目进行公众参与信息第一次公示。

2.2 公开方式

（1）网络

我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在“宜良县人民政府”网站对该项目进行公众参与信息第一次公示，公示链接为：<http://yl.km.gov.cn/c/2019-11-29/3768245.shtml>，公示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29 日-12 月 15 日（公示时间 10 个工作日），第一次网络公示公示图片如下图所示：

省政府信息： 民政府关于高升亮等2名省人民政府参事离任的通知 2020

工业园区

您当前的位置： 首页 / 工业园区

云南永钢钢铁集团巨利达钢铁有限公司转型升级改造置换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示

来源于： 宜良县人民政府 发布时间： 2019-11-29 10:43 发布人： 宜良县工业园区

云南永钢钢铁集团巨利达钢铁有限公司转型升级改造置换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规，云南永钢钢铁集团巨利达钢铁有限公司转型升级改造置换项目必须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按照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规定，现将本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期间，必须履行发布的“公众参与”有关信息公示如下，并征求公众相关意见。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云南永钢钢铁集团巨利达钢铁有限公司转型升级改造置换项目；
- (2) 选址：宜良县古城镇工业园区；东经103.218133219；北纬25.008875124；
- (3) 建设内容：一座100吨电炉、2座LF钢包精炼炉以及配套设施，年生产100万吨/年150mm×150mm×12m连铸钢坯，47万吨/年Φ6.5mm、Φ8mm、Φ10mm高速盘螺以及50万吨棒材；

二、工程概况

云南永钢钢铁集团巨利达钢铁有限公司位于宜良县北古城镇下寨家村，2004年1月建设方委托昆明理工大学对“昆明市巨利达钢铁有限公司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2004年6月取得了昆明市环境保护局的行政许可（文件号：昆环保复【2004】104号）。

2017年10月27日，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和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印发“云南省推动钢铁行业转型升级实现持续规范发展工作方案（云工信原材【2017】601号）”，该文件指出：“云南曲靖钢铁集团巨利达钢铁有限公司炼钢产能为100万吨，包括2座50吨电炉，其中要求2018年底拆除1座，2023年整体退出；云南永钢钢铁集团巨利达钢铁有限公司炼钢产能为70万吨，包括2座35吨电炉，其中要求2018年底拆除，同时指出其升级改造规划为1座100吨电炉，炼钢产能为100万吨优质棒线材，在置换升级过程中缺口的30万吨粗钢产能由曲靖钢铁集团调整补齐。”

云南永钢钢铁集团巨利达钢铁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20日向宜良县工贸和科技信息化局提出产能置换方案，并于2017年12月22日取得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云南永钢钢铁集团巨利达钢铁有限公司转型升级改造项目产能置换方案的复函（云工信函2017【134】号）指出：“淘汰云南永钢钢铁集团巨利达钢铁有限公司70万吨炼钢产能和云南曲靖钢铁集团巨利达钢铁有限公司50万吨炼钢产能中的30万吨粗钢产能指标，新建一座产能为100万吨普钢电炉”。因此，建设方案新选址于宜良县古城镇工业园区内建设“云南永钢钢铁集团巨利达钢铁有限公司转型升级改造置换项目”，并于2018年3月8日取得宜良县工贸和科技信息化局关于该项目的登记备案确认证明，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现行的产业政策。

根据现场踏勘，本次拟建云南永钢钢铁集团巨利达钢铁有限公司转型升级改造置换项目厂址内现有一条50万吨/年高强度钢线材生产线，产品包括Φ5.5mm~Φ40mm热轧圆钢（50万t/a）。建设方已于2013年4月委托云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完成《年产50万吨高强度钢线材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4年5月30日取得昆明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昆环保复【2014】250号文）。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一座100吨电炉、2座LF钢包精炼炉以及配套设施，其中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不外排。电炉炼钢废气经高效布袋除尘设施+二次除尘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精炼连铸废气经脉冲除尘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区产生的一般固废建设方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进行处置，处置率达100%；危险废物经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三、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云南永钢钢铁集团巨利达钢铁有限公司

传真：0871-67518276

联系电话：13888760265

邮箱：julidagt@163.com

地址：宜良县古城镇工业园区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

云南博睿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五、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提供网址链接：<http://yl.km.gov.cn/gyyq/>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话、传真、书信、电子邮件、填写公众意见表等多种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

公众提交意见时，需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对于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我可承诺不会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

(五)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图 1 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2) 其他

我公司在确定“云南永钢钢铁集团巨利达钢铁有限公司转型升级改造置换项目”后仅使用网络向公众公示，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2.3 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在首次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未收到相关反馈意见。

三、一次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1.1 公示内容

我公司《云南永钢钢铁集团巨利达钢铁有限公司转型升级改造置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云南永钢钢铁集团巨利达钢铁有限公司转型升级改造置换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云南永钢钢铁集团巨利达钢铁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张忠华 13888760265；

◆**邮箱：**julidagt@163.com；

◆**环评单位名称：**云南博曦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环评报告全文）

◆**环评单位联系电话：**胡燕 0871-64587799

◆**邮箱：**77047696@qq.com

◆**审批部门：**云南省生态环境厅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见附件）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向环评单位或建设单位联系索取）。**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本项目参与调查公众对象为项目区周边的相关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村委会、村民小组及项目周围的居民。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在了解本项目建设有关情况后，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其它等方式，在公示期内向建设单位、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单位、负责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相交正式意见。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0年3月12日至6月12日。

3.1.2 公示时间

我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6月12日在宜良县人民政府网站上进行公示。

3.1.3 符合性分析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 第4号）**第十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

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6）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根据对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 第 4 号）相关要求，项目征求意见稿的公示内容、及公示时间满足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我单位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6 月 12 日在宜良县人民政府网站上进行公示，该项目公众参与信息第二次公示，持续公开 10 个工作日，公示链接为：<http://yl.km.gov.cn/c/2020-03-12/4029419.shtml>，网站公示截图详见图 2。宜良县人民政府网站为公众普遍可以查询的网站，故本次征求意见稿公示符合《公众参与管理办法》（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第十一条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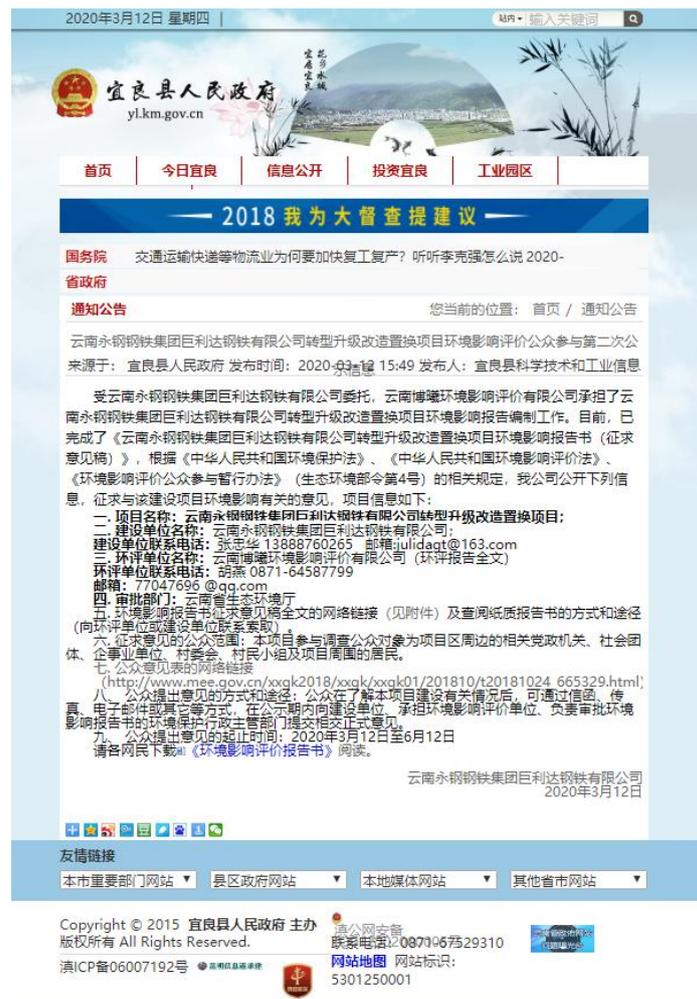


图 2 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征求意见稿）

3.2.2 报纸

《云南永钢钢铁集团巨利达钢铁有限公司转型升级改造置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毕后，在网站公示的同时，我单位于2020年3月14日、2020年3月16日分别在《云南信息报》上进行了2次公示，《云南信息报》是昆明市当地居民常见的主要报纸之一，本次公示选取的报纸为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本次报纸公示符合《公众参与管理办法》（2019年1月1日施行）第十一条的规定。



图3 第一次报纸公示（2020年3月14日）



图4 第二次报纸公示（2020年3月16日）

3.2.3 张贴

我公司（云南永钢钢铁集团巨利达钢铁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8 日—3 月 22 日（公示时间 10 个工作日）在宜良县北古城街道办事处进行了张贴公示：



图 5 张贴公示

3.2.4 其他

我公司在《云南永钢钢铁集团巨利达钢铁有限公司转型升级改造置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用网络、报纸、张贴的方式向公众公告，未使用其他方式公告。

3.3 查询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公示内容中的网络连接 <http://yl.km.gov.cn/c/2020-03-12/4029419.shtml> 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查阅，同时公众可通过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索取纸质版报告。公示期间，无公众来对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查询，均未收到任何反对项目建设的意见，未见相关公众来。

3.4 公众提出意见的情况

在 2020 年 3 月 8 日—3 月 22 日（公示时间 10 个工作日）在宜良县北古城街道办事处公示栏内进行建设项目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四. 二次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项目于 2020 年通过项目参加技术评估会后由于各方原因未开展后续工作，同时项目建设情况及审批部门发生变化，因此我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12 月 5 日对《云南永钢钢铁集团巨利达钢铁有限公司转型升级改造置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再次公示，公示情况如下：

4.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1.1 公示内容

2022年我公司《云南永钢钢铁集团巨利达钢铁有限公司转型升级改造置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云南永钢钢铁集团巨利达钢铁有限公司转型升级改造置换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云南永钢钢铁集团巨利达钢铁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张忠华 13888760265；

◆**邮箱：**julidagt@163.com；

◆**环评单位名称：**云南博曦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环评报告全文）；

◆**环评单位联系电话：**尚丽娟 18787058103；

◆**邮箱：**837651692@qq.com；

◆**审批部门：**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zt1bm2rwF2n-CnBiVwOvwg>；提取码：mixu）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向环评单位或建设单位联系索取）。**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本项目参与调查公众对象为项目区周边的相关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村委会、村民小组及项目周围的居民。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nObDuPWII8uzEkFZydcw>；提取码：hntj。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在了解本项目建设有关情况后，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其它等方式，在公示期内向建设单位、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单位、负责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相交正式意见。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2年11月22日至12月5日。

4.1.2 公示时间

我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至12月5日在宜良县人民政府网站上进行公示。

4.1.3 符合性分析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 第4号）**第十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6）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根据对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 第 4 号）相关要求，项目征求意见稿的公示内容、及公示时间满足要求。

4.2 公示方式

4.2.1 网络

我单位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至 12 月 5 日（公示时间 10 个工作日）在宜良县人民政府网站上进行公示，该项目公众参与信息第二次公示，持续公开 10 个工作日，公示链接为：<http://www.kmyl.gov.cn/c/2022-11-22/6328445.shtml>，网站公示截图详见图 4、图 5。宜良县人民政府网站为公众普遍可以查询的网站，故本次征求意见稿公示符合《公众参与管理办法》（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第十一条的规定。



图 6 2022 年网络公示截图（征求意见稿）

4.2.2 报纸

《云南永钢钢铁集团巨利达钢铁有限公司转型升级改造置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毕后，在网站公示的同时，我单位于2022年11月23日、2022年11月28日分别在《云南信息报》上进行了2次公示，《云南信息报》是昆明市当地居民常见的主要报纸之一，本次公示选取的报纸为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本次报纸公示符合《公众参与管理办法》（2019年1月1日施行）第十一条的规定。



图7 第一次报纸公示（2022年11月23日）



图 8 第二次报纸公示（2022 年 11 月 28 日）

4.2.3 张贴

我公司（云南永钢钢铁集团巨利达钢铁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8 日—3 月 22 日（公示时间 10 个工作日）在宜良县北古城镇先觉社区公示点和宜良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公示点公示了：



宜良县北古城镇先觉社区公示点 宜良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公示点

图 9 张贴公示

4.3 查询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公示内容中的网络链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zt1bm2rwF2n-CnBiVwOvwg>；提取码：mixu）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查阅，同时公众可通过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建设单位及环

评单位索取纸质版报告。公示期间，无公众来对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查询，均未收到任何反对项目建设的意见，未见相关公众来。

4.4 公众提出意见的情况

在 2022 年 11 月 22 日至 12 月 5 日（公示时间 10 个工作日）在宜良县北古城镇先觉社区公示点和宜良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公示点公示栏内进行建设项目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五.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四条规定：“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一）公众质疑性意见主要集中在环境影响预测结论、环境保护措施或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召开公众座谈会或者听证会。座谈会或者听证会应当邀请在环境方面可能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众代表参加。

（二）公众质疑性意见主要集中在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专业技术方法、导则、理论等方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会应当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参加，并邀请在环境方面可能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众代表列席。

建设单位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向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报告，并请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加强对公众参与的协调指导。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同级人民政府指导下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首次公开及征求意见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出质疑性意见，本项目可不进行深度公众参与。

六.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未收到反馈意见。

诚信承诺

我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4号）要求，在《云南永钢钢铁集团巨利达钢铁有限公司转型升级改造置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云南永钢钢铁集团巨利达钢铁有限公司转型升级改造置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云南永钢钢铁集团巨利达钢铁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 云南永钢钢铁集团巨利达钢铁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 2023年1月5日 星期四

